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08年度埔小字第380號

原告 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進昆

被告 劉宇菲（原名：劉曉芬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起訴前，被告之戶籍地即已遷入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紙附卷可憑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7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政伸